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309号

申请执行人郝黎明，男，198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慧敏，男，1991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7425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4月19日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朱慧敏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280弄14号404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朱慧敏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，首封法院已将房产处置权移送我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慧敏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280弄14号4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